

澄明之光 (组诗)

■吕宗林



邵逸夫

在中国,至少数以千计,一栋栋逸夫楼以一个娱乐业大亨的名字命名。龙的传人,有共同的遗传基因,血脉相依。譬如:滴水之恩,涌泉相报,精诚所至,金石为开。譬如:把大爱的种子——逸夫中学播撒。

有话就说

“套娃”式收费,不宜长!

■谢小青

学生趴在课桌上午休也收费?近日,广东东莞一学校“学生趴桌午睡每学期收费200元”一事引发网友热议。

根据网传截图,涉事学校的午睡收费方式有三种:趴睡(每生每期200元),教室午休垫躺平(每生每期360元),午休室床位(每生每期680元)。这一收费方式,被网民称之为“套娃”式收费。

有学校工作人员回应表示,缴费采取自愿原则,收费标准有文件依据,主要用于支付老师的额外劳动,“学生也可以自己回家午休。”这看似是合情合理。但细想之下,真的合理吗?按照学校的规定,学生午休只有两种选择——回家免费,留校收费。如果学生中午不回家,只是想趴

在课桌上“将就”一下,对不起,那也要收费!

笔者回想以前,教育基础设施整体水平不高,趴在课桌上睡午觉是我们好几代人的儿时记忆。那时候,学校在午饭时间过后,会准时敲响午休铃,校园很快静默下来,班干部轮流到讲台上值班,教学楼里也有老师巡逻,对于不认真午休的学生还有相应的惩戒措施。正如很多网友表示,“我们上学时候经常趴在课桌上睡觉,从来没听过要收费。”

所以,当大家听闻趴在课桌上午休也要收费,很多人感觉学校的做法背离了常识。加之老师午休值班也要收费,给人以“什么都要收费”的印象,未免也太没人

过海
因此他浓重的闽南口音里,含有丰富的磁性

福建,福州,福清,身在福中要知福啊
从一个农村放牛娃到世界玻璃大王
从安永全球企业家大奖到凤凰奖
那些刻骨铭心的风雨历程
教会了一个人,如何慈悲为怀

回馈社会,是一个大词,他只能
从每一件小事做起,从自身做起
独自行走在大雪中,雪落无声
一个积德行善者
心若菩提,面漾桃花

衡阳义工

一轮轮行走的小太阳
让每一个发光体找到自己的光源

一条条清澈的小溪流
让迷路的伙伴找到大河的入口

一朵朵清新的小野花
让冰冷的寒夜找到炭火的红晕

一只只勤劳的小蚂蚁
让心灵的彩霞映照精神的高地

心底无“油”
天地宽

■陈福亮(湖南祁东)



近日,一篇批评八面玲珑、左右逢源的“官油子”文章——《“小油条”要不得》备受关注和热议。该文通过鞭辟入里、条分缕析“小油条”,有力地批评了那些未老先“衰”、不愿担当、圆滑处世的年轻干部,令人警醒,给人启迪。

其实,站在“油条”自身角度来看,人们用它说事,它可能会感到伤心、郁闷、委屈。毕竟,只因同伴在锅里多炸了一会,肚中多吸进些油,加之颜色变黑一些,人们就将之以“老”相称,并以此为喻。更何况,现又多出个“小油条”,更让它的形象何以堪!?

据传,唐代官员朱传宝见当地百姓常常挨饿,便使用优质面粉,加入酵母、鸡蛋等原料,经发酵油炸研发出了一种“朱氏油条”普渡百姓。由于炸出的油条颜色金黄、松软可口,至今一直深受人们喜爱。而更为有名的,则是一个惩恶扬善的“油炸桧”传说。南宋时期,秦桧以“莫须有”的罪名构陷岳飞,临安城内的百姓相当气愤,但敢怒不敢言。这时,一秦姓厨师为发泄心中愤恨,便用手中的面杖制作了两个面人,意在“秦桧和王氏”,放入油锅里炸。“油炸桧”由此流传,名噪天下。

而今,油条早已成了人们餐桌上的“常客”,其制作方法也在不断地改进和创新。但万变不离其宗的是,其外观的金黄剔透,口感的松脆柔酥,特别是油在外,净在里,即使外表是一层油,但内部却不觉得油腻而让人食欲大开。在我看来,油条不是表里不如一,也不是外强中干,而是用外表保护内心,是用内心征服他人的尤物。

反观现实生活,那些之所以成为“老油条”或“小油条”的人,用油条品质一对比,就不难发现,是其让心底多沾上了“油”——染上了“私”的习气。

日前,西安交通大学校长王树国说了一段耐人寻味的话:“首先书记、校长要做好人,做诚实的人,做真实的人,只要不作假,就能配合得非常好。但是如果你有私心、有私欲,什么样的体制也满足不了你的私欲,再好的体制也阻碍不了你犯错误。所以,我说一个真心想要犯错误的人神仙都挡不住他;一个想做好事的人,无论什么条件下他都是好人,他都能把事情做好,就这么简单。”

由是观之,人只要一简单,就没有什么复杂之事。恰如金光闪闪的油条一样,做一个内心无“油”的人,自然而然就能成为一个品德高尚之人。只有真正补足精神之钙、把稳思想之舵、筑牢灵魂之基,从内心深处剔除私心杂念,才能在各种错误和行为面前做到“不畏浮云遮望眼”,才能永葆坚韧定力和进取精神!

这堂食品安全普法课上得好

■丁家发

四川绵阳的孙女士在一家便利店购买了一个标价8.8元的三明治,准备食用时发现过期两个半小时,于是要求便利店赔偿,协商无果后向法院起诉。9月17日,记者从绵阳涪城区法院获悉,经调解,便利店同意向孙女士赔偿了价值1000元的抵价券。

购买标价8.8元的三明治,刚过期两个半小时,便赔偿消费者价值1000元的抵价券,看似当事便利店有点冤,但却属于正当、合法的维权。笔者认为,食品安全无小事,这起案例就是一堂食品安全的普法课,购买到无食品安全保证的过期食品,依法维权索赔,无疑是消费者的正当权利。同时也警示商家必须加强临期食品等管理,以保障消费者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食品一旦超过保质期,就存在食品安全隐患,可能对消费者的身心健康构成威

胁。“舌尖上的安全”,就要敢于较真。这起案例无疑是一堂较好的食品安全普法课。一方面,警示广大商家一定要重视食品安全问题,特别是加强临期食品的监督管理,对过期食品及时下架处理;另一方面,让消费者知晓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知识,在购买食品时注意查看标签上的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关键信息,确保在保质期内。如发现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,应当投诉、举报此类违法行为;一旦不慎购买了过期的食品,也要依法维权。

此外,消费者同样要注意食品安全问题。购买食品时尽量选择正规超市或商店,不要贪图便宜,购买一些“三无”食品。同



时,还应当留意食品的贮存条件,确保食品放在标签要求的条件下贮存,千万不要食用过期或已变质的食品。